



绿色产品认证规则

CQC53-448281-2019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用电冰箱

Green Product (GP) Certification Rules of
Household Refrigerators

2019年10月21日发布

2019年10月21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中国赛宝实验室、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中认英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徐益、王伟伟、孙广伟、范建波、陈仙铜、杨占军、杨优生、胡哲、金旭华、袁雅青、吴志东、吴晓丽、李道平、梁锦昌、王攀、曾月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式、供家用的电冰箱（含 500L 以上的电冰箱）、葡萄酒储藏柜、嵌入式制冷器具。

不适用于其它专用于透明门展示用或其它特殊用途的电冰箱产品。

2. 认证模式

家用电冰箱绿色产品认证模式为：

模式 1：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模式 2：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原则上，对于持有 CQC 颁发的家用电冰箱（701313）节能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可采用模式 1 实施认证，其他生产企业应采用模式 2 实施认证。

对于适用于模式 1 的企业，也可申请选择模式 2 实施认证。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申请提出和受理

认证委托人可通过网络（www.cqc.com.cn）向 CQC 提出认证委托，并按要求准确填写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

CQC 依据相关要求对申请进行审核，对认证委托人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或要求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3.2 认证单元划分

按照产品用途（无星级室的冷藏箱、带 1 星级室的冷藏箱、带 2 星级室的冷藏箱、带 3 星级室的冷藏箱、冷藏冷冻箱、冷冻食品储藏箱、卧式冷藏冷冻柜、卧式冷冻箱（柜）、立式冷冻箱（柜）葡萄酒储藏柜、立卧组合箱（柜）等）、冷却方式（直冷、无霜）、化霜控制方式（整机定时型、压机运行时间定时型、可控型）、控制方式（机械式、电子式）、安装方式（嵌入、非嵌入）、门体数量（门体数量小于 4、门体数量大于 4）、变温室类型、间室总容积等参数划分单元，所有参数相同的型号同一单元。

生产者不同、生产场地不同，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3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3.1 申请资料（CQC 提供表格文件）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适用于模式 2）
- c. 《绿色产品认证房间家用电冰箱产品描述》（CQC53-448281.01-2019）

3.3.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商标注册证明/使用授权书或品牌使用声明（必要时）
- c. CCC 目录内产品应持有有效认证证书，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性文件，如证书复印件
- d.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e. 其他需提交的证明性材料。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产品检验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的样品。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单元申请认证时，应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进行产品检验，必要时，覆盖样品需送样作补充差异试验。

4.1.2 样品数量

原则上由申请人负责将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并对样品负责。样品数量 1 台/单元。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规定处置。

4.2 产品检验

4.2.1 依据标准

CQC5302-2019 《家用电冰箱绿色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4.2.2 检验项目及要求

按照 4.2.1 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要求进行检测。

4.2.3 检验方法

按照表 1 规定对技术规范中“4.1 基本要求”进行判定。

表 1 基本要求的判定

序号	基本要求	判定依据/方法
4.1.1 生产主体		
1	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应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企业提供自我声明
2	生产企业应按照 GB/T 24001 和 GB/T 19001 分别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企业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生产企业应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和工艺，不得使用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限制、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及相关材料： (1)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氢氟氯化碳、1,1,1-三氯乙烷、三氯乙烯、二氯乙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溴丙烷等物质作为清洁溶剂。 (2)电子电路板以及类似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焊接应使用无铅焊接工艺。 (3)生产过程中需要充注制冷剂的产品，应在生产现场配备并有效使用制冷剂回收装置。	企业提供自我声明
4	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应要求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提供自我声明
4.1.2 产品		
1	产品安全及电磁兼容应符合 GB 4706.1、GB 4706.13、GB 4343.1、GB 17625.1 的要求。	CCC 目录内产品企业提供 CCC 证书，CCC 目录外产品企业提供

		检测报告
2	产品中的限用物质含量，应符合 GB/T 26572 中限用物质限值的要求。豁免项目见工信部 2018 年第 15 号公告发布的《达标管理目录限用物质应用例外清单》。	企业提供 CQC-RoHS 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
3	产品包装/包装材料不得使用氢氟氯化碳（HCFCs）作为发泡剂；包装/包装材料中重金属铅、镉、汞和六价铬的总量不得超过 100mg/kg。	企业提供自我声明
	产品包装应为可回收包装，并按照 GB/T 18455 进行标示。	企业提供自我声明
4	生产过程中需要充注制冷剂或使用发泡剂的产品，不应采用 ODP>0 的制冷剂、发泡剂。	企业提供自我声明
4.1.3 产品生命周期评价		
1	生产企业应建立实施产品生命周期评价的相关程序，按 GB/T 24040、GB/T 24044 的要求开展生命周期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对产品持续改进设计。	企业提供自我声明
注：《绿色产品认证家用电冰箱企业自我声明》（CQC53-448281.03-2019，见附件 3）		

按照表 2 规定对技术规范中“4.2 指标要求”进行检测/判定。

表 2 指标要求的检测/判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判定依据/方法
资源属性	再生	产品可再生利用率评价符合 GB/T 32355.1-2015 的要求	企业提供检测报告/送样检测
		产品可回收利用标识符合 GB/T 23384-2009 的要求	送样检测
	节材	容积≤250L，容积利用率≥30%；容积>250L，容积利用率≥45%，测试方法见附录 A	送样检测
能源属性	节能	符合 GB 12021.2-2015 中节能评价的要求	企业提供 CQC 节能认证证书/送样检测
环境属性	环保	噪声实测值（声功率级）不应高于表 4 限值要求，测试方法见 GB/T 8059-2016	送样检测
品质属性	健康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安全符合 GB 4806.1-2016 的要求	企业提供 CQC 食品接触安全认证证书/送样检测
	健康	除菌、抗菌、净化符合 GB 21551.1-2008、GB 21551.2-2010、GB 21551.4-2010 的要求	企业提供 CQC 除菌抗菌净化认证证书/送样检测
	智能	符合 CQC1606-2015 中 3 级及以上的要求	企业提供 CQC 智能化认证证书/送样检测
	实用	冷冻能力≥4.5kg/12h（仅适用于带四星级冷冻室的电冰箱产品）；冷却能力≥12kg/12h（仅适用于带冷藏室的电冰箱产品） 注：冷冻能力和冷却能力均是按照每 100L 冷冻室（或冷藏室）折算出的冷冻能力（或冷却能力）。	送样检测

4.2.4 检验时限

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4.2.5 判定

CQC 根据技术规范中“5 评价方法”规定的绿色产品评价要求对产品检验结果进行综合判定，并出具《绿色产品认证评估报告》。产品不符合时技术要求规定的，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4.2.6 检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向 CQC 和申请人各提供 1 份检验报告。

5. 初始工厂检查（仅适用于模式 2）

5.1 检查内容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3、4、5、6、9 条款进行检查。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中一致；

5.1.3 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检查

按 CQC5302-2019《家用电冰箱绿色产品认证技术规范》4.1.3 条款检查以下内容：

- 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申请认证产品进行产品生命周期评价；
- 2) 工厂应按程序规定的频次对申请认证产品进行产品生命周期评价，并保留评价报告；
- 3) 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报告内容应符合 GB/T 24040、GB/T 24044 的要求。

注：工厂可委托第三方进行产品生命周期评价。

5.1.4 现场核实《绿色产品认证评估报告》中相关证明性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填写《绿色产品认证家用电冰箱工厂检查记录表》（CQC53-448281.02-2019，见附件 2）。

5.1.5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所需时间一般为 2 人·日。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认证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6.2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验时限见 4.2.4，产品检验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3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不通过时，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并按规定收取已发生的费用。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或获证后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2 监督检查人日数

原则上为 1 人·日

7.3 监督工厂检查内容

监督工厂检查内容包括 5.1.2、5.1.3 和 5.1.4 的内容, 以及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1 职责”中 2)、3) 标志的使用。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7.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 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 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 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5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评价, 评价合格的, 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 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 按照 8.3 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8.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为五年有效, 证书的有效性依赖 CQC 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8.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8.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 或产品的设计、工艺参数、功能、外形及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 持证人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8.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 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和/或工厂检查, 则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对符合要求的, 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 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并注明换证日期。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8.2.1 扩展程序

认证持证人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 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 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 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 并根据认证持证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8.2.2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需要送样时, 持证人应按本规则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差异试验。

8.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持证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持证人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持证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9. 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审的变更申请。

9.1 复审的工厂检查要求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若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9.2 复审的产品检测

复审证书的产品若与产品检测样品完全一致，则产品检测认可有效的监督抽样检测结果（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无有效的监督抽样检测结果，则应提供样品进行产品检测，检测依据、方法及判定同 4.2。

9.3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根据申请认证类别允许使用如下对应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0.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12.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